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川 0903 破申 1 号

申请人：万勇，男，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

被申请人：遂宁市焱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明霞路 513 号南滨帝景 A 区 1 栋第三层 8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 33785473-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辉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执行万勇与遂宁市焱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焱煌公司)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万勇以焱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焱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。焱煌公司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。经查询，全省法院受理焱煌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1 件，该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，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，未执行到位金额 25 556 元。

本院认为，焱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在执

行过程中债权人书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，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，本院予以受理。焱煌公司住所地在遂宁市船山区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万勇对遂宁市焱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赵斯印

审 判 员 刘 萍

审 判 员 唐 婷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蒋 姚